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云泉先生提名人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候选人简历，王云泉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提名王云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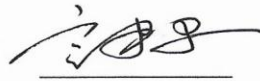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郑振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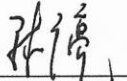
张 伟



宫肃康



孙广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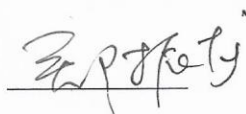


日期: 2018年5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郑振龙



张 伟

宫肃康

孙广亮

日期: 2018年5月25日